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 20260056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（2-1餐厅）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12号深圳市儿童公园东北部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LH 2024062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（2-1餐厅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86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86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86.00 m ²	地上	餐厅	586	0	586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55.4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32026GG 0019659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及相关要求落实，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；鼓励进行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。</p> <p>3、根据《深圳市儿童公园详细规划》，公园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，年径流量总控制率应$\geq 75\%$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。</p> <p>5、本项目涉及地铁25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，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地铁25号线规划控制区。</p> <p>6、本项目涉及市政黄线（东门街道长期固定避难场所），该设施的规划依据为《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》，项目需保障避难场所功能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</p> <p>7、本项目位于光明-宝安-南山-福田-罗湖斜坡类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应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。</p> <p>8、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先行开展物探工作，若涉及现状管线，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</p> <p>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10、其他未标注事项应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《深圳市儿童公园详细规划》要求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6年2月6日